**第十届中国（武汉）国际园林博览会**

**赞助企业应征意向文件**

（应征人致函）

根据《第十届中国（武汉）国际园林博览会赞助企业征集公告》（以下简称“征集公告”），本应征人，即[ 企业全称 ]（以下简称“应征人”），有兴趣并同意参加“第十届中国（武汉）国际园林博览会赞助企业”征集活动，意向成为第 层级赞助企业，即“第十届中国（武汉）国际园林博览会指定供应商 ”，其中现金为人民币 ，现金等价物（VIK）为人民币 （请注明VIK的类型、数量和价值），并且VIK将以不高于市场统一公开价的 折的优惠价向第十届园博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并将遵守此次征集活动的规则。

应征人根据征集公告的要求，特向第十届园博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如下意向文件（如为中英文，以中文文件为准）各一份：

1、应征人致函;

2、应征人数据表；

3、应征人最新年审的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正副本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

4、应征人分支机构/子公司/关联企业统计及证明文件；

5、应征人最近三年经过审计的财务报表；

6、最近三年每年的应征类别产品/服务的销售数量和金额；

7、应征人认为有必要附加的与应征企业资格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材料。

　　应征人已经完全了解并同意遵守征集公告的全部内容，并自愿向第十届园博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出以下保证与承诺：

　　一、应征人为依据在中国大陆境内合法登记注册的法律实体。应征人具有充分的权利/授权填写、签署、提交申请文件，并也已取得从事上述行为所必须的应征人内部及其他的授权或同意。意向文件之签署人系经应征人合法授权之代表，其签署行为对应征人具有约束力。

二、应征人保证，应征人在意向文件中提供的所有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应征人同意，第十届园博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有权采取任何合法方式核实意向文件中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一旦发现应征人提供虚假信息或者填写表格不准确，应征人填写的意向文件即自动作废。因此导致第十届园博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遭受损失，应征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应征人同意，第十届园博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可为与第十届中国（武汉）国际园林博览会赞助计划相关之目的，无条件使用应征人在意向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信息，无论该信息是否具有保密性质。在第十届园博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为赞助计划相关目的而使用意向文件信息过程中致使该等信息部分或者全部被披露的，应征人同意不要求第十届园博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该等泄漏事宜承担任何形式的经济责任或法律责任。

　　四、应征人确认，意向文件的填写与提交系为向第十届园博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介绍应征人之目的。是否选择应征人参与第十届中国（武汉）国际园林博览会赞助计划，第十届园博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享有绝对、充分和最终的决定权。应征人承认并同意第十届园博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申请”的权利，并且第十届园博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不会对上述行为承担责任，亦无义务向应征人解释其原因。

五、应征人同意，因搜集、获取、填写、提交意向文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应征人自行承担。

六、应征人保证，未经第十届园博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事先书面同意，应征人仅以填写意向文件为目的使用第十届园博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的任何信息，不以任何方式将前述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亦不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该等信息。

七、应征人保证，如应征人最终未能成为第十届园博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赞助企业，则应征人不得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以任何方式对此次提交意向文件的相关活动进行商业性宣传，或者暗示应征人与第十届中国（武汉）国际园林博览会、第十届园博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或第十届中国（武汉）国际园林博览会市场开发计划存在任何关联。

八、应征人保证，如因应征人未遵守上述声明与保证而给第十届园博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造成任何损失，应征人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九、应征人致函一经签署，立即生效，非经第十届园博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撤销。

应征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日期：

　　（应征人致函填写须知：

请应征人按上述内容自行制作《应征人致函》或者从第十届园博会官方网站（http://www.whybh2015.com/）下载电子版本，签字并盖章后连同其他文件一并提交第十届园博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土地（融资）招商部。